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88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　　告　潘宥認即韓雞飢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七十七萬三千六百零二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二十六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七十七萬三千六百零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總約定書「貳、一般約定第15條第K項」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24日起至119年1月24日止，共60期，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49%計息，為5.2%，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依授信總約定書第3條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5年4月23日即未再依約繳款，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77萬3602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授信總約定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如主文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及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1-27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授信總約定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淯琳